

唐河县公安局打击跨境网络赌博技 术服务采购合同

(甲 方)： 唐河县公安局

(乙 方)： 郑州市新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6 月 17 日



甲方： 唐河县公安局

住所地： 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

项目指定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 郑州市新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馨馨花园2号楼1004

项目联系人： 王 海

联系方式： 13839077666

唐河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郑州市新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

乙方提供案源一条给甲方，并且协助甲方侦破案件，提供网络方面的相关证据信息，具体包括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协助甲方提供用于支撑案件的全部数据，支撑并进行远程勘验，协助做好电子证据取证、固定等工作；

2. 配合完成网站资金流水分析，有条件情况下，获取第三方支付、第三方支付和地下钱庄线索；获取代理银行卡、手机号、姓名、用户名等信息；获取代理下线人员和充值、提款记录；获取代理返佣记录；梳

理冻结银行卡信息；虚拟货币钱包地址；虚拟货币人员信息；

3. 协助总结团伙的网络拓扑图；

4. 乙方成立专职的分析师小组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相关资金流水数据资源的调集与清洗，确定案件所需的分析数据，包括案件支撑数据、银行流水数据；进行数据关联分析，配合人机交互功能，对项目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合并并导出分析报告；

5. 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据。乙方利用专业的分析模型和智能分析工具，充分挖掘并整合各类数据资源，为甲方提供深度数据清洗、数据合并、快速输出分析报告等分析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. 技术服务方式： 现场+远程

2. 分析服务期限：自甲方与乙方驻派的分析师签署《保密协议》并出具《数据分析授权函》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分析服务内容。

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(1) 甲方给乙方出具《数据分析授权函》；

(2) 甲方提供分析师所需的资料；

(3) 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数据；

(4) 案件涉及的数据鉴定与审计，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处理，本协议不涉及该服务相关费用，具体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；

(5) 如实际案件罚没的资产涉及到虚拟货币(包括但不限于 BTC、ETH、USDT 等虚拟货币)，甲方应交由乙方对此罚没资产进行处置，甲方不得将此权利转移给其他第三方，本协议不涉及该服务相关费用，如果甲方客户有指定的合作单位，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2.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:

- (1) 乙方成立专职的分析师小组, 并提供必要的模型工具。
- (2) 制定项目分析工作计划,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相关数据资源的调集与清洗。
- (3) 及时输出项目《分析报告》及分析结果。
- (4) 乙方的工作成果, 只供甲方使用。
- (5)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分析师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管理。

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模式及服务费用详情如下:

1. 本协议协助案件支撑数据提取、数据还原、数据远堪、分析服务, 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;

乙方每协助甲方完成罚没款项 200 万元(大写: 贰佰万元整, 主要针对涉案资金的没收/嫌疑人自主上缴及各种罚款等), 在该罚没款项到当地财政后, 甲方在【25】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罚没款项的 17.9% 作为服务费(即: 服务费=罚没款项 200 万元 X 17.9%), 以此类推。

2. 本协议所涉及费用由甲方转账支付乙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公司名称: 郑州市新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100MA41GN9X28

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馨馨花园 2 号楼 1004

电话: 15939032917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郑州郑东支行

银行账户: 4101 4701 0140 0088 01

第五条 保密责任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本协议所涉相关数据、

技术资料及工作成果等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直接或间接能够接触到相关信息的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一方保密信息公开进入公众领域之日止；

4. 泄密责任：保密信息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该违反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发生了使协议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。

2. 主要人员变动、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协议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协议无法履行。

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项目分析，撰写《分析报告》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《分析报告》中内容完整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项目《分析报告》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协议付款约定，如甲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按应付协议额 0.5% 每日向乙方付违约金；

2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技术服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；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技术服务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

甲方指定【 】为甲方联系人，乙方指定【 】为乙方联系人。指定联系人负责：

1.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
2. 签收乙方出具的《分析报告》，并签署《分析报告》签收单（详见附件），如乙方提交《分析报告》至甲方指定联系人3日内未签署附件文件，即视为甲方签收完成；
3.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协议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
4.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，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协议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1. 甲方超过30日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；
2.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派分析师，超过15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；
3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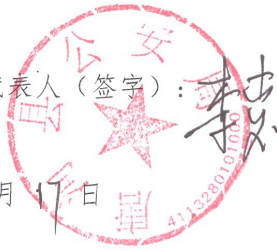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唐河县公安局打击跨境网络赌博技术服务采购合同》
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唐河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2024年6月17日



乙方(盖章):郑州市新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2024年6月17日

